

认为在审查期间儿童和青少年遭受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有增无减,<sup>166</sup>

1. 对于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4. 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改造营”和“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重申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这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7. 还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那些曾遭种族隔离政权所施酷刑、拘留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纳米比亚儿童,以期恢复他们的健康;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sup>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

<sup>166</sup>同上,第15段。

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sup>44</sup>和第1988/36号<sup>45</sup>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9号决议,<sup>2</sup>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67</sup>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sup>121</sup>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168</sup>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sup>45</sup>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sup>169</sup>

<sup>167</sup>第34/169号决议,附件。

<sup>168</sup>第43/173号决议,附件。

<sup>16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和更正(A/44/46和Corr.1)。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170</sup>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 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 并呼吁缔约国不要采取可能妨碍为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各项职务提供资金的任何措施, 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有关制定一个公约缔约国关于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 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其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sup>171</sup>

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sup>172</sup>

6.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已就有关酷刑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并要求继续这种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 在题为“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4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163</sup>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64</sup>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3</sup>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 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5.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sup>170</sup>A/44/443.

<sup>171</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和更正 (A/44/46 和 Corr. 1), 第二节, 第 32 段。

<sup>172</sup>同上, 第四节和附件四。

<sup>173</sup>A/44/708.